

臺南市中型復康巴士使用服務預約申請表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統一編號			
負 責 人		聯絡電話	
乘車對象		乘車人數	
乘車用途			
使用車日期/時間			
還車日期/時間			
檢附資料	☐ 需檢附活動相關文件。 ☐ 立案之身心障礙團體或相關社會福利機構之證明文件。 ☐ 申請者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平安保險證明文件。 ☐ 其他_____。		
申 請 人		聯絡電話	
備 註	其他相關規定： 一、申請者於使用期間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或利益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車輛用畢後應由申請者負責清理乾淨，恢復原狀。違者所需清潔費用由申請者負擔。 三、為維護行車及人員安全，申請者應確實遵守車輛乘坐總人數限制規定。 四、申請活動地點或行車路線不佳，或未派領隊及隨車服務人員提供身心障礙者上下車輛及行駛間必要之照顧。 五、使用車輛時間因辦理活動延後之加班費由申請者負擔，依勞基法規定計算加班費(所收費用納入承攬單位司機人員加班費並由承攬單位開立收據，供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查核)。		